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宥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變更為民國114年2月19日14時1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）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25日宣示判決，惟因被告蘇宥嘉陳稱有請親屬代為繳回犯罪所得之意，為確認此情，本院認為有再使當事人表達意見之必要，考量司法資源及當事人程序之勞費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許哲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